

**《关于印发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 2007 年工作计划的通
知》（劳社部函[2007]142 号 2007 年 6 月 8 日）**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 2007 年工作计划》
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定同意。现印发各成员单位，请结合本部门
职能，按照议定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计划，具体贯彻落实。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代章）

二 00 七年六月八日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按照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精神，建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规则如下：

一、联席会议职能

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督查政策落实情况，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向国务院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教育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 8 个部门组成，劳动保障部为牵头单位。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任联席会议组长；劳动保障部部长和一位国务院副秘书长任联席会议副组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在劳动保障部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劳动保障部有关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定期向国务院汇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内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城市制度运行情况，地方试点工作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因工作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例会议题主要包括：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精神；研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有关政策；督促、检查、指导试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通报进展情况；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

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经各成员单位同意并报联席会议组长后印发，同时报国务院。会议决定的事项，

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四)做好信息通报和交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编辑《联席会议工作简报》，报送国务院领导同志，并印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各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协调机构。

(五)根据需要就相关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召开专门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劳动保障部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试点相关配套政策，会同成员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

的财政补助政策，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卫生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疗机构管理的配套文件，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情况的监督工作。

教育部负责协助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中的在校中小学生等参保的组织工作。

民政部负责对城镇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并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协助做好社区居民参保组织实施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的有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 2007 年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部署，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 2007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修改和报请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的指导意见》

（一）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修改后作为草案印发各地征求意见。（5月）

（二）分东、中、西部地区召开三个片会，并召开部分先行探索城市的座谈会，征求地方对于《指导意见》的意见。（6月—7月）

（三）进一步修改《指导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正式印发。（7月）

二、起草并印发相关配套文件

（一）起草三个配套文件的初稿（5月—6月）

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的指导意见（劳动保障部负责）；

2.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劳动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3.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会同劳动保障部等部门负责）；

（二）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修改相关配套文件。（6月）

（三）力争与《指导意见》同步下发。（7月）

三、指导试点城市制定试点方案，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一）明确试点范围和试点城市的主要条件。（6月）

（二）确定试点城市名单。（7月）

（三）指导试点城市制订试点方案，并做好测算、组织管理、资金安排等试点启动的前期准备工作。（7月—10月）

四、部署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

（一）召开全国会议。国务院领导同志动员部署试点工作。（8月）

（二）组织试点城市启动实施试点，确保2007年所有试点城市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实现平稳运行。（10月—12月）

五、加强调研督查，指导和评估试点城市试点工作

（一）《指导意见》下发前，组织到地方开展调研，了解地方工作开展情况，征求地方意见，修改完善《指导意见》（5月—6月）

（二）指导试点城市确定试点方案，为全面启动试点做好准备。
（7月—10月）

（三）试点启动后，组织到试点城市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工作，通报试点进展情况，了解存在问题，研究完善政策和管理措施。

六、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一）会同中宣部、国新办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宣传工作方案，拟订宣传提纲。（8月）

（二）指导地方准备、恰当地开展宣传活动。

（三）组织新闻媒体在适当时机报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与成效。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举办一期试点城市工作人员培训班。（8月—9月）